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院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091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修滿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 16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必修學分以研修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為限。選修非本學院開設博士班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外國籍研究生應修習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之中文課程。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後,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依本校及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第一次資格考核成績未能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資格考試申請,第二次資格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應令退學。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入學後,應選擇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如需本學院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繳交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

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三），經學程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如仍無法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應商請學程主任提供協助。

第八條 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檢具事由且以一次為限。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學程會議審核。

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應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學程會議備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限：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

第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1月15日前告知學程辦公室口試時間、地點；第二學期應於7月15日前告知學程辦公室口試時間、地點。

第十一條 本學程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院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原則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本學程、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經學程、院、校審核未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領域者，應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該研究生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至少需有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發表之 SCIE 或 SSCI 英文全文期刊論文（已刊登或已接受具有數位物件辨識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或已刊登），其指導教授應為共同發表之作者，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初稿乙份。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乙份。

六、相關著作一覽表乙份。

七、論文計點表乙份。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依本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

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學號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學程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10月15日前送學程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學程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學程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學號：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題目：_____			
變更論文題目：_____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學程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需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院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p>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